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红河州委办和州政府办印发的《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试行）》（红办发〔2022〕10 号）、《红河州科学技术局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河州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红科联发〔2022〕7 号）。

二、政策有效期

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红河州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支持方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云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工作要求，完善激励机制，形成研发工作合力，加强创新，增强科技支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能力。

1. 对研发经费投入 4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4 万元奖补；研发经费投入 300 万元以上，不足 4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补；研发经费投入 2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补；研发经费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补。

2. 研发经费较上年同期增长的，按增量给予补助，研发经费投

入增量 2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2 万元补助；研发经费投入增量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企业，给予 1 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1. 申报单位为在红河州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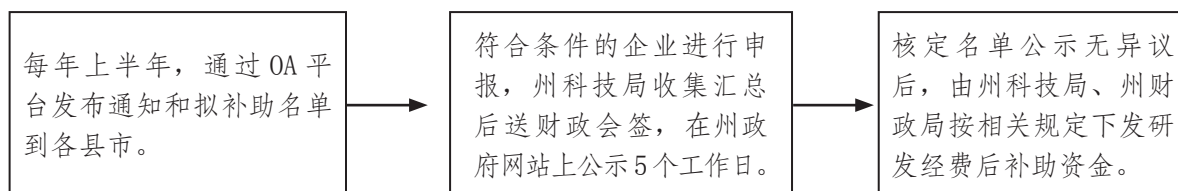
2.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活动、研发人员；

3. 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纳税企业且按研发经费统计要求通过合法有效途径有效申报研发经费投入的企业。

四、申报材料

红河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申请表。

五、办理流程



发布平台：通过 OA 发到县市，由县市通知企业。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约 3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红河州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0873-3732576。